

## 嘉義市政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/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涂市長醒哲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張副召集人惠博、賴委員明煌、周委員悛嫻、蕭委員文生、陳委員清田、戴委員淑玲、鄭委員君健、張委員元厚、饒委員嘉博、林委員玆珊、房委員銘輝、賴委員坤山、詹委員政曇、詹委員永華、蘇委員耀星、黃委員維民、張委員志誠、林代理局長建宏、洪副處長彩燕代、陳副處長永軒、駱副處長際方代、林副處長喜信代、陳副處長冠吟代、葉副局長國樑代、黃科長俊傑代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社會處曾副處長建福、政風處方副處長金台、江科長坤錫、蘇科長桑盈、陳科長靜芳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6 案	<b>討論提案</b>	3 案	<b>臨時動議</b>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b>	<p>一、社會福利申辦作業審核暨防弊措施執行情形：            (一)請就民眾申請常見問題製作問答集公告於網頁。            (二)社會福利申請應有統一標準；另線上申辦系統如能強化身分辨別，可大幅減少弊端之發生。            (三)社會福利服務應與民間資源整合，減少資源重複或分配不均問題。</p> <p>二、各局處辦理採購應依個案需求規劃辦理，不要圖利自己。</p> <p>三、政府處理食安問題，不應侷限於行政面，應不畏政治利益，確實維護民眾權益。</p> <p>四、請交通觀光處強化公有停車場督導作為，落實停車資訊正確性及可用性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；並於下半年度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。</p> <p>五、請各採購承辦單位針對不具複雜性、爭議性之採購案件當場製作驗收紀錄或至遲於五天內製作完成，以加速付款時程。</p> <p>六、請檢視評估機關採購環境特性，落實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，以提升採購程序之正確性。</p>					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本府於 106 年 5 月 5 日府政預字第 1062201295 號函檢送「本府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」及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(機關)確實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靜芳

職稱：科長

電話：05-222277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